

政协委员话“三孩”：

生育政策要拿出实实在在的激励措施

中央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决策，不仅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引发不少全国政协委员的思考。怎么看生育水平的下降？怎样应对低生育率的挑战？怎样让年轻人“想生”“敢生”？让我们来听听他们的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俞金尧：

鼓励生三孩，应先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俞金尧一直非常关注我国的生育政策，并多次提交相关提案。俞金尧表示，三孩政策来了，网上出现了很多段子，不要轻视这些段子，这其实反映了老百姓的真实心态，应当引起社会的重视。

“实话说，我对这个三孩政策的效果没抱太高期望。”俞金尧说，三孩政策针对的是已经生了二孩的夫妻，如果二胎都不愿意生，甚至有一胎都不愿意生，意义就不大了。

俞金尧认为，生育政策要拿出实实在在的激励措施，要把眼光放长远些。现在的年轻人多是独生子女，他们的父母如今已经慢慢都进入退休年龄，也就是进入老年阶段。网上有段子说，如年轻人真苦，两个独生子女，三个孩子，四个老人，真累！这是现实情况。如此重的负担，让他们如何敢生孩子？如果独生子女父母的

养老问题能得到解决，年轻人没了后顾之忧，或许就敢生了。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俞金尧呼吁了好几年，也得到了极大的关注度。俞金尧说，未来，老人中越来越大的比例就是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现在他们刚刚进入老年阶段，一般身体都还好，暂时还看不出问题来，但从国家长远来看，要关注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给他们以温暖，以表明国家政策是有温度的，是有人文关怀的。

俞金尧提到，国外有很多鼓励生育的政策，比如生孩子有补助、父母可以领取养老津贴、妇女产假很长等，但这些并不符合中国国情。发达国家的现状是：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不愿意生孩子，不是因为物质条件差，而是主观意愿的问题；但中国人不愿意生，主要还是客观条件不具备。比如说住房，年轻人要结婚都买不起房子，更别说生几个孩子了。

全国政协委员严慧英：

生育不是形式化，要创造条件让年轻人“愿意生”

本报记者 奚冬琪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委员严慧英认为，国家新出台的“鼓励生三孩”政策非常及时，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特别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不能停留在旧的思想观念上，要看清形势，把准脉搏，积极调整各个方面的政策”。生育政策一直是我国的重大国策，近年来先后几次进行了调整，此次放开三孩也是合大势、固根基、谋长远的重大利好信息。

但严慧英也提出，从“双独二孩”到“单独二孩”再到“全面二孩”，经过

这些年的政策调整发现，现在年轻人对生育二孩的积极性并不算高，即使新政策出台，大部分也仍持观望态度。究其原因，还是因为现在年轻人普遍生活压力大，不是不想生，而是真的“不敢生、生不起”。“所以这次国家在提出鼓励生三孩的同时，也提出了对配套支持举措构建的硬要求、硬部署，无疑会促进这一利好政策的行稳致远。”严慧英说，只有从国家层面上将配套政策做实做细做好，才能让年轻人有积极响应政策的意愿。

作为一位有着两个女儿的母亲，严慧英也和自己的女儿交流了相关问题。站在年轻人的角度，严慧英的女儿更关

注“三孩政策”应该是“我愿意生”，而不是“国家让我生”。即应该尊重每个人生育的权利，而不是将生育“形式化”。同时，女性就业是现代社会中男女平等的重要体现，而生三孩势必会影响女性的就业率。如何让女性在就业和生育、养育孩子中找到平衡，也是政府和社会需要考虑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严慧英谈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生育也逐渐从一个传统、自然的过程，变得越来越容易受到外部条件尤其是现代化生活的影响。因此国家在制定政策时，也应该更加全面更加符合时代特点。

三孩，哪些家庭愿意生？

赵爽

今年的“六一”儿童节前夕，三孩生育政策成了人们争相谈论的话题。关于生娃这件事，“95后”“00后”纷纷发言表示已经“躺平”，希望“80后”继续努力，而“80后”正忙着计算自己退休后要带多少个孙子孙女……关于三孩的各种调侃、讨论既有期待，也不乏担忧，从侧面印证了人们对于孩子的生育成本、养育成本、相应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的关注。那么究竟哪些家庭会欢迎三孩呢？我们采访了解了一些准备迎接三孩的父母，看看他们是如何计划的。

对于普通家庭来说，三孩，是个简单又不简单的问题。说简单，是因为三孩家庭只需要满足身体健康适合生育第三胎、有一定经济基础、有人帮忙带孩子或有足够精力带孩子即可，但这三个条件对于一些家庭来说并不容易达到。

家住河南的林小可即将迎来她的第三个孩子，看到三孩生育政策她也很惊喜。林小可坦言这个孩子原本是意外怀孕，不过家人都很希望能再有一个孩子，加上自己今年已经35岁，若是错过这个孩子，以后恐怕也更不适合生育了，最后决定喜

迎三胎。

对于林小可而言，三个孩子并不是什么麻烦事，一来虽然家住县城，但是生活富足，经济能力足够支撑家庭的各项开销；二来老大老二都已经读初中了，相比前几年省心很多，而公公婆婆也非常乐意帮忙带孩子，减轻了很大的带娃压力；三来自己目前正值壮年，一边开店做生意，一边带两个孩子还感觉精力很富裕，所以第三个孩子对自己和家庭来说不是累赘，而是值得期待的惊喜。其实在林小可居住的县城，家家二孩几乎成了普遍现象，人

全国政协委员谢文敏：

在税收政策上要体现对家庭养育的关怀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介绍，近年来，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出生二孩1000多万人。生育政策对于生育意愿以及实际的生育水平能产生实际影响，但仅凭放宽生育，还是难以扭转低生育率的局面。当前我国“少子化”成因不在于“不让生”，而在于“不想生”“不敢生”，沉重的生养教育成本让不少家庭面对生育望而却步，这也是我国人口出生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目前，我国“90后”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仅为1.66个，比“80后”低10%。2019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显示，有生育二孩及以上打算的妇女，仅不足半数实现了再生育。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的家庭想生不敢生，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调查显示，因为“经济负担重”的占75.1%，“没人带孩子”的占51.3%，女职工生育后工资待遇下降的有34.3%，其中降幅超过一半的达42.9%。为了实现我国生育率向适度生育水平迈进，让“三孩”政策达到需要的效果，不仅需要生育政策的调整，还需要构建一个与这一生育政策相配套的经济社会政策体系，同时还要有文化、舆论环境的支撑。

面对婴幼儿无人照料等难题，最近，有人提出“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作为一名女性，谢文敏并不认同这个建议。她认为，产假3年对于女性来说，首先，会严重阻碍到劳动参与，使其在劳动上受到极大的歧视，让参与工作成为奢望。其次，“丧偶式育儿”早已经成为许多年轻妈妈心中的痛，女性放产假，只有妈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孩子上面，男性全程不参与，会导致家庭矛盾的产生。要想解决此问题，谢文敏建议夫妻双方每年休假的天数共同计算，其中强制男性休假不少于总天数的1/3。夫妻双方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社会保险支付，产假结束后可以把孩子交给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看护和智力开发。同时，鼓励男性共同参与育儿，分担女性抚养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夫妻共同做家务的氛围，促进家庭和睦。

在托幼问题上，谢文敏认为应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措施。财政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生育保障补贴和拨款力度，推动建设标准化母婴室，对雇用育儿期职工的企业实施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另外，大力发展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中心由卫生福利部门管理，采用公办民营的形式，由政府提供资金，委托社区建设，通过招标的方式引进社会组织和学校来经营。同时积极规范发展民办及个人托育机构，民办及个人举办托育机构需要达到政府制定的设置标准，取得许可证书。卫生福利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对托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保证托育机构师资、食品等符合标准要求。

谢文敏还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税收政策上要体现对家庭养育的关怀，以家庭为单位评估抚养负担，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税，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出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有孕产期女性的企业按年度按人头补贴。



们还保留着农村的传统思想，认为儿孙越多越热闹越幸福。如今三孩生育政策一出现，恐怕未来还会有越来越多有条件的家庭准备迎接第三胎了，同时林小可也十分期待三孩的配套政策能给予三孩家庭什么样的帮助和支持。

不同于林小可的意外之喜，山东的段庆则是早早将三胎纳入未来的计划。自从二孩政策出台后，段庆身边的朋友、同事、邻居、亲戚只要已婚的几乎都迈入了二孩家庭，当然他也不例外。段庆和妻子育有两个女儿，第三胎他想要个儿子，一方面在于他渴望能够儿女双全，另一方面则是受传统观念影响。虽然家庭条件很普通，也许第三个孩子的到来会让段庆和妻子肩上的压力变大，但是他们还是会为了渴望的生活努力奋斗，三孩生育政策的出现也给了段庆信心和希望。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全国政协委员陈中红：

要避免农村出嫁妇女土地权益“两头空”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宁馨

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农户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越来越稳定地带来财产性收益。全国政协常委、天津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陈中红调研后发现，受重男轻女、从夫居等传统观念和习俗影响，妇女往往因其出嫁或者离婚而无法享有平等的土地权益保障。

“农村出嫁妇女土地待遇两头空现象要引起重视。”陈中红说，出嫁妇女在婆家属于新进入，在娘家因其出嫁不再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成了“两头空”，即不分给土地及其权益；而农村妇女嫁非农村居民，户口无法迁出，在娘家不再享有村民待遇；出嫁女婚后仍然生活在娘家村，一家都无法享受到村民待遇。

陈中红了解到，离婚农村妇女的村民待遇也是两头空。如妇女离婚后回到娘家村生活，娘家村拒绝其迁回户口，在婆家村也无法享受村民待遇；离婚妇女虽然将户口迁回娘家村，但娘家村拒绝恢复其村民待遇；妇女离婚后仍旧在婆家村居住生活，但村委会不承认其是该村村民。若前夫再婚，对于前妻和后妻村里只承认一人享受村民待遇，导致其中一人出现“两头空”。

“丧偶农村妇女的村民待遇也是很难保障的。”陈中红介绍说，育有子女的丧偶妇女

部分能享受村民待遇，但没有子女的丧偶妇女就不能平等享受村民待遇。有的妇女丧偶后再婚外村人，但仍在原村居住生活，户口未迁出，一般也很难享受村民待遇。

陈中红发现，不少地方村民决议含有性别歧视。如村委会以村民自治为由制定的分配方案或规定，对男女实行不一样的利益分配政策，以“多数决”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当前农村地区正在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续期工作，要以此为契机，破解痼疾。”陈中红建议全国人大开展重点调研检查，要求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同时，对实践中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同时，要由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农委、妇联、信访、财政、司法等相关部门参与，建立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权益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出台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指导意见，明确成员身份确认的基本条件、工作程序和原则。在涉及两个村集体组织相互推诿、扯皮问题上，要在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考核指标中增加是否存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分配问题的信访案件，并根据数量和解决情况设置相应分值，增加乡镇政府协调解决此类问题的原动力。

让惠民政策真正到群众中去

沈绍春

5月31日《人民政协报》六版“民意周刊”刊登了《把惠农政策“还”给农民》一文，笔者读后感触很深。惠民政策“利”民才是政策制定者的初衷，但是广大群众不知晓不说，连我们的广大党员、干部也搞不清楚，更谈不上把惠民政策“还”民了。

笔者曾经参加一次“上级”召集的会议，部署各单位梳理惠民政策，收集起来送到基层去。缘起是市领导到基层调研，基层向上要政策，而这些政策都是有的，基层却不了解。会议上各单位汇报了自己口上的惠民政策，记得某单位去了两位处长，分别汇报自己业务口的政策，会后两位处长都感叹，隔“处”如隔山，惠民政策这么多，却彼此不甚了解。会议上，有人问起政策梳理出来汇总后，准备怎么“送”？召集的领导说，一是集印和刻成光盘送到基层；二是要求各市直单位会同县级部门到基层去“送”政策。听了这种毫无新意的“老套套”做法，一位“老”处长说，自己业务口子上年年都是这么干的。

年年都这么干，为什么基层还是不了解政策，老百姓享受不到政策呢？原因是惠民政策“还”民还须“巧”还。笔者当时从事社会救助工作，调研时发现，“肠梗阻”主要集中在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频繁更换，有一个乡镇2个月换了3个人，笔者问起业务交接，这位刚刚新接手的同志说，“上任”交代，不懂就问。社会救助工作业务性强，涉及兜底保障，事关脱贫攻坚，来不得半点马虎。基层也反映了一个很现实性的问题，现在政策很多，涉及面很广，而基层一人身兼数职，对很多工作都是一知半解，碎片化记住重点就不

够了。频繁换人、政策多、碎片化……这几个关键点一直在笔者脑海盘算。没有一种办法既让政策能使群众享受到，又让基层同志轻松学习到政策和准确用好政策呢？

笔者把这种想法跟一位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专家探讨，他也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于是我们经过多次交流，认为应该“巧”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使之成为辅助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处理的“工具”，让“工具”简单化、实际化。

2019年7月，笔者撰写了一条社情民意信息《扶贫政策多、碎片化，基层人员流动性大，建议建立大救助助手》破解当下扶贫痛点、难点。建议建立大救助政策知识库，制定政策目录清单，准确清晰地向社会传递社会救助政策；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救助匹配模型、自动生成救助清单，提升办事效率；充分使用钉钉、微信等移动工具，完成幸福清单建设，后台自动生成困难群众获得各类救助、补贴的发放金额及时间等，让群众一目了然。该信息获得包括市长在内的3位市领导批示，次年就县里落地。

有了“社救助手”，现在基层工作人员只需在手机上“点点”便能精准、快速地把结果反馈给困难群众，不用再再去翻政策、问前辈，“助手”不仅是基层工作人员的办事助手，也是惠民政策行之有效的宣传能手，更是困难群众的“解困”帮手。

如何把惠民政策送到基层，一是要做“减法”，让基层党员干部轻松、快速掌握政策；二是要做“加法”，让所有惠民政策到群众中去。才能真正把好事办好，得到利民成效的“乘法”。

(作者系农工党党员、浙江省丽水市政协委员)